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3.77 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05.60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实际回购金额	5,006.1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3 元/股~10.40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93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24 年 6 月 6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 13.93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3.7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056,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回购最高价格 10.4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8.8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5,006.1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期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公司副总经理丁忠华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 23 万股，财务总监李增华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 25 万股，董事会秘书栾承连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 25 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公司副总经理陈东洋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 25 万股，副总经理高玲女

士获授限制性股票 26 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44,294	0.32	4,840,000	0.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7,622,317	99.68	885,452,633	99.4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16,042	0.02
股份总数	890,466,611	100.00	890,292,633	100.00

注：（1）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4,330,000 股股份类别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75,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上市流通，2,277,200 股股份类别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4）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上市流通，392,094 股股份类别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5）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510,000 股股份类别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6）公司“台 21 转债”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转股 1,022 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5,056,042 股，全部用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 4,84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剩余 216,042 股作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目前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